

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
承辦人：李冠吾
電話：02-7736-5875
電子信箱：entropy@mail.moe.gov.tw

受文者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8月15日
發文字號：臺教高(四)字第1110079912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縣府函文、申請注意事項 (A09000000E_1110079912_senddoc1_Attach1.PDF、
A09000000E_1110079912_senddoc1_Attach2.odt)

主旨：轉知宜蘭縣政府111年第2次「中等以上學校優秀學生獎學金申請注意事項」相關資料1份（如附件），請惠予公告，以利學生依限提出申請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宜蘭縣政府111年8月11日府教學字第1110125309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旨揭獎助學金相關資料，業已協助刊登於本部「圓夢助學網」（網址：<https://www.edu.tw/helpdreams/>），如學生有申請需求，可提醒學生上網瀏覽。
- 三、如對旨揭獎助學金有任何疑義，請逕洽宜蘭縣政府教育處學管科林佳穎小姐詢問（電話：03-9251000轉2676）。

正本：各公私立大專校院(國立空中大學、高雄市立空中大學除外)

副本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(含附件)、宜蘭縣政府

